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4执687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层世贸中心中座6层。

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沪杨证执行字第359号执行证书，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41万元以及利息等费用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海波路1000弄8号101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海波路1000弄8号1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陆　琦

审　判　员　钱　斌

审　判　员　毛　华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赵振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